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20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调整至2027年8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8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4,069.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81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实际已投入比例
1	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2,083.37	22,525.13	102.00%(注1)
2	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4,529.19	17,740.43	72.3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23.69	14,020.39	101.42%(注1)
4	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	15,927.40	5,568.91	34.96%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56,000.00	-	-
6	超募资金	3,446.70	3,446.70	100.00%
合计		135,810.35	63,301.57(注2)	-

注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主要系利息所致。

注2：合计数尾差0.01万元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调整至2027年8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随着物联网产业爆发式发展，WiFi以及具有WiFi功能的多模芯片也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WiFi联盟2024年年度报告所示，全球范围内已经出货超过459亿个WiFi设备，超过211亿个WiFi设备仍然在活跃使用中。新一代WiFi-7技术也获得广泛使用，仅开始认证的一年内，就获得超过2.69亿个设备的支持。同时由于行业应用的深化，市场对WiFi以及多模芯片的性能要求也在持续提升，以支持产品在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无线音频、人机交互、游戏电竞、智能穿戴、边缘AI等各方面进一步迭代创新。

公司在募投项目进行过程中注意到，WiFi芯片随着性能不断升级，功耗也随之提高，需要通过提升制程工艺以及更复杂的功耗管理设计来同时满足高性能和低功耗的需求，进而满足下游相关应用的要求。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随着上述行业技术的革新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研发项目的创新性和研发难度都在不断提高，导致研发周期延长。公司拟对在研WiFi芯片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以支持WiFi新标准，并在系统性能、芯片功能等方面做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降低产品整体功耗和成本，以提升产品竞争力，满足下游客户对WiFi以及多模芯片产品日益提升的技术要求。

为确保研发质量与产品竞争力，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基于当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决定将该项目进行延期。

四、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可行性

公司是总部位于上海，从事无线物联网芯片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企业，主要提供低功耗、高集成、高射频性能、功能丰富的无线物联网芯片及配套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品质保证、拓展应用场景等多方面工作，已经逐步积累和建立了品牌知名度，品牌效益正日益发挥。公司在蓝牙、Zigbee、Thread、Matter、2.4G私有协议等方面也建立了行业领先的地位并具有丰富和完善的产品线。公司的无线芯片广泛应用于包括智能家居、智能照明、人机交互、游戏电竞、无线音频、医疗健康、智能零售、汽车电子、边缘AI等领域。WiFi技术作为无线物联网技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公司的无线物联网芯片产品高度互补，在公司一些重点应用领域中的需求也越来越多，成为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的技术领域。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和技术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积累培育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团队骨干成员拥有多年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领域的研究经验。目前公司总人数超过400人，研发团队占比接近75%，研发团队持续推进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在无线通信芯片设计研发、多模协议栈开发和射频收发器技术等方面取得多项核心技术专利，积累了丰富经验。在本项目的研发上，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基础。公司的高性能射频技术、多模组网技术、超低功耗电源管理技术、多模协议栈技术等核心技术方面均处于国内以及行业内的领先水平，可以广泛应用于超低功耗，高度集成，功能丰富的无线物联网芯片。公司在22nm等先进制程上也已经量产多代产品，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充分的人员和技术储备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和技术支撑。

本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现有技术和现有工艺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满足客户对产品和功能的多元化需求，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在无线物联网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有足够的能力继续推动募投项目实施，同时充分跟进前沿技术趋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创新性，为项目落地提供坚实基础。

2、项目必要性

随着物联网产业爆发式发展，WiFi以及具有WiFi功能的多模芯片也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WiFi联盟在2024年年度报告里面提供的信息，到2025年WiFi联盟已经成立25年，全球范围已经有出货超过459亿个WiFi设备，有超过211亿个WiFi设备仍然在使用中。WiFi技术对于全球经济的贡献在2024年超过4.3万亿美元。2024年最新的WiFi-7技术也进入广泛使用，仅开始认证的一年内，就有超过2.69亿个设备开始支持WiFi-7标准。WiFi成为无线物联网技术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无线音频、人机交互、游戏电竞、智能穿戴、边缘AI等公司所涉足的一些重点领域中也越来越显现出重要的应用场景需求。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增强公司技术优势，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求。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的芯片设计公司，拥有一流的研发团队，广泛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及全球化的供应链。公司拥有高水平的芯片设计能力和丰富的芯片设计经验，在多个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上更是居于行业前列。凭借优异的综合优势，公司产品已经帮助客户在各个应用领域构建功能丰富的创新设备和方案。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已引进并将持续吸纳大批具备相关领域经验的专业人才，同时购置先进测试设备、建设更完善的实验室，夯实产品研发基础设施，增强整体研发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专注于无线物联网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为客户提供超低功耗、高度集成、功能丰富、成本优化的芯片产品，软硬件开发套件以及完备的参考设计方案，目前技术成熟并且已经成功投向市场的产品系列覆盖蓝牙、Zigbee、Thread、Matter、2.4G私有协议、无线音频等方面。公司营收一直持续稳定地增长。通过本项目研发出新产品覆盖新领域，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拓宽收入来源，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本项目建设是顺应物联网多模融合发展趋势的关键措施。在不同物联网应用场景中，物联网设备对连接技术需求存在巨大差异。不同应用场景的技术需求，使得多种物联网连接技术在物联网市场共同存在，且各自拥有合适的市场支持相关连接技术的发展。只有多种物联网技术相互补充协作的多模产品才能利用底层芯片的架构优势来化解物联网市场应用场景过于广泛而且复杂的难题。多模有利于降低物联网产品的总体复杂度和成本，多模可以避免因为技术路线选择不同而造成的产业分裂。在现阶段物联网技术标准选择存在多选的情况下，支持多模可以带来优质的物联网使用体验，甚至成为当下物联网落地的最优解。本项目将采用22nm或者更先进的工艺对于支持WiFi以及多种无线物联网制式的产品进行研发，进一步降低功耗和成本的同时提供通用的开发平台方便开发者在多场景应用中开发和使用产品，满足物联网多模融合发展的要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购置专业高效的研发试制设备，引进WiFi以及多模芯片设计领域的高端人才，有利于公司研发及生产出符合终端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并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3、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坚持聚焦核心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升级，将密切跟踪海内外客户需求，积极配合市场部门制定产品规划，通过竞品分析打磨应用功能，形成具备高稳定性与高兼容性的WiFi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加速自研目标落地，重点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具备强大战斗力与专业素养的研发团队，通过系统性布局，实现软硬件核心团队从初步磨合到“一专多能”的稳定发展。公司也将同步构建覆盖质量、测试与认证的全方位保障体系，以保证产品研发项目的高质量交付与市场化落地。

(二)重新论证结论

经重新研究评估，本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制定，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补充，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继续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在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合理安排，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合理统筹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调整至2027年8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2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所有股票增值权行权或作废处理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31.25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500份股票增值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股票增值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126.250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20.0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首次拟授予505.000股限制性股票；拟一次性授予50.500份股票增值权
激励对象数量	72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6.94%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2.85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股东权益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其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努力提高公司业绩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如下：

1、2023年激励计划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以16.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2023年度派息，授予价格由16.17元/股调整为16.10元/股，于2024年12月12日以16.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3.00万股。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派息，授予价格由16.10元/股调整为15.90元/股。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归属74.3536万股，尚有73.96万股在办理归属程序，最终以实际归属情况为准；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尚有8.7549万股在办理归属程序，最终以实际归属情况为准。2023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30.1395万股。

2、2024年激励计划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以13.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以13.92元/股的行权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股票增值权；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派息、授予/行权价格由13.92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于2025年8月18日以13.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第一次预留授予32.57万股限制性股票，又于2025年12月11日以13.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第二次预留授予55.23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3年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8605万股，2024年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数量为472.40万股，加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数量68.175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870.43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6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相关权益的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二)授出股票增值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5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74.35万股的0.0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增值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相关权益的授予/行权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2人，约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的16.94%，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

2、以上激励对象包含5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Lin Chien Cheng等外籍员工作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发挥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外籍激励对象均为紧缺型人才，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此，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将Lin Chien Cheng等5名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7人)	50.50	80.00%	0.2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7人)	50.50	80.00%	0.21%
预留部分	12.625	20.00%	0.05%
合计	63.125	100.00%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5.05	100.00%	0.02%
合计	5.05	100.00%	0.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时，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已行权但尚未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视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不再/继续兑现。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2.85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50%，18.72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18.22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50%，22.11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22.85元/股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本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8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8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22.85元/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本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00%确认，即22.85元/股，该授予/行权价格为：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7.4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1.03%；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6.4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2.72%；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4.22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1.67%。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5.7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00%。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22.85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所有股票增值权行权或作废处理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权益失效。

2、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后的其他限售规定，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有关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分三批次行权。

(2)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3)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兑付安排

①公司以每一可行权日当天的股票收盘价作为兑付价格。

②激励对象的税后收益发放安排如下：

每批次行权所获激励额度公司应于行权之日起12个月内发放完毕，具体兑付时间由公司根据整体资金安排确定。

七、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归属/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已行权但尚未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不再兑现。

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已行权但尚未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不再兑现。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行权比例。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归属/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	2026年	11.50	11.00
第二个	2027年	13.50	13.00
第三个	2028年	16.00	15.5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行权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行权比例=X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	2027年	13.50	13.00
第二个	2028年	16.00	15.5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B-、C、D，5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B+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	100%	100%	4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行权或不能完全归属/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行权或不能完全归属/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营业收入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并对不同等级的考核结果设置了差异化的归属比例，真正达到激励优秀、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相关权益授予/归属/行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相关权益前、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股票增值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相关权益的授予/归属/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相关权益的授予/归属/行权数量；